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工作報告

民國112年度

一、計畫內容：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地之再發展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一)都市更新理念與學術推廣

1. 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2. 從事都市更新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3. 獎助都市更新之學術研究。
4. 從事或接受委託都市更新之相關研究。
5. 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二)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

1. 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2.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3.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4. 擬具建築用地之處分經營管理計畫。
5. 擬定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之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
6.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之監督、管理與諮詢相關事項。
7. 其他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三)主辦案件內容

1. 政府委辦案件

案件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
111 年都更入口網維護擴充案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電信	111.9~	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進行功能擴充及持續維護資料上稿服務	一、(五)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案件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
臺北市敦化段更新協助審查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106.9~	協助國稅局審查民辦更新案件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協初提出相關修正意見。	二、(七)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臺北市通化段都市更新評估及前置作業	臺北市 財政局	107.7~	對臺北市財政局管有通化段土地及周遭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研擬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並劃定更新地區。 協助財政局審查，整合地主意見及招商作業	二、(二)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三)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112 年臺北市更新處事業科協檢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112.1~	研修改善都市更新審查流程相關機制，並提供人力派遣，協助更新處檢核更新事業審議案件內容。	二、(七)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112 年臺北市更新處企劃科協檢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112.1~	研修改善自行劃定單元申請相關機制，提供人力派遣，協助更新處檢核更新單元劃定申請案件內容	二、(七)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112 年臺北市助民間推動都更事業經費補助協檢案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112.5~	協助更新處檢核民間申請都更事業經費補助相關文件	二、(七)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臺北市延平北警察宿舍公辦招商案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112.2~	1. 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建議案 2. 研擬招商文件 協助評選投資人相關作業	二、(二)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三)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臺北市南港四小台肥丁公辦招商案	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112.7~	1.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2. 研擬招商文件 3. 協助評選投資人相關作業	二、(二)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三)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公辦更新招商	新北市城鄉局/中興顧問	103.9~	1. 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 2. 預備招商文件 3. 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4. 協助審查事業計畫 5. 協助監督事業執行	二、(三)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案件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
新北公辦更新評估與諮詢案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11~	依財政局指定案件進行調查評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並辦理學者專家講習。	二、(一)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二)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110.10~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面臨課題追蹤分析研究，並研提修訂法規命令草案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新北市板橋介壽段公辦招商案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11~	1.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 2.預備招商文件 3.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二、(三)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新北市新莊行政園區招商案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6~	1.調查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 2.預備招商文件 3.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二、(三)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桃園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9.9~	政府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規劃及送審	二、(二)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桃園市大湳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11.10~	政府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規劃及送審	二、(二)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臺中市都更推辦計畫案	台中市政府/敦揚工程	111.1~	1.都市更新法令及案例分析 2.研擬台中都市更新推動策略 3.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檢討修訂 4.公辦都更潛力點規劃 5.設置專案辦公室企劃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臺中市都更總顧問案	台中市政府/敦揚工程	111.10~	1.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策略諮詢 2.都市更新教育宣導策略及人才培訓企劃 3.辦理教育訓練及社區講座 4.都市更相關法規修訂建議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案件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重點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
112 年度高雄市共同負擔等法令修訂案	高雄市政府	112.1~	1.協助高雄市政府增修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2.共同負擔提列標準受理申請政府代拆相關規定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花蓮嘉新村都更計畫	花蓮縣政府/立埕工程	110.6~	依花蓮縣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面臨課題分析研究,研提修訂或新訂法規命令草案	一、(一)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2. 民間委辦更新案件

符合捐助章程業務項目二、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一) 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二)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民間(都市更新實施者及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案件依其特性辦理事項包括下列：

- 備標申請公辦更新事業
- 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
- 更新單元劃定申請核定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及申請審議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及申請審議
- 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擬定(或變更)及申請審議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核准作業
- 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變更)申請審議
- 權利變換補償金發放作業
- 權利變換通知拆遷作業
- 權利變換差額價金找補作業
- 權利變換囑託登記作業
- 都市更新申請稅捐減免作業
- 都市更新事業成果備查作業

本基金 112 年度受委託規劃執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總計 57 件。

3. 推廣及交流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符合捐助章程 業務項目
都市更新簡訊	以電子報方式發行。每季一期，免費贈閱。簡訊內容包括：主題報導、政策評論、政策法令、工作報導、他山之石等。113 年度持續出刊。	一、(五)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外部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	建立 www.ur.org.tw 官方網站，內容包括：基金會資訊、計劃案、訊息論壇、法規、活動、都更教室、出版等。113 年度持續更新內容。	一、(五)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研討會及考察	續針對民間業者、社區團體、政府機關或學術教育機構分別舉行不定期講習或研討會。不定期邀請國際都市更新知名學者專家來台演講。 預定 113 年度第二季安排日本都市更新考察行程，並回訪日本再開發推動者協會(JURCA)等單位。	一、(二)從事都市更新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二、實施效益：

(一)政府委辦案件

案件名稱	預期執行情形與效益
111 年都更入口網維護擴充案	執行中。 持續協助入口網即時更新公辦都更資訊、電子地圖運用等功能擴充，並提供民眾最新都市更新相關資訊查詢服務。
臺北市敦化段更新協助審查	執行中。 協助國稅局審查民辦更新案件實施者所提計畫，確保其管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權益。
臺北市通化段都市更新評估及前置作業	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報告通過，惟政策調整為考量鄰地高度都市更新意願，轉而參與民辦都市更新。 原預計協助臺北市財政局管有土地及周遭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
112 年臺北市更新處事業科協檢	112 年度新簽約續行，持續執行中。協助分析核定案件，檢討臺北市都更容獎機制，並加快都市更新審查案件之審查作業，縮短審查時間。
112 年臺北市更新處企劃科協檢	112 年度新簽約續行，持續執行中。預計完成相關申請文書修訂，並加快都市更新審查案件之審查作業，縮短審查時間。
112 年臺北市助民間推動都更事業經費補助協檢案	112 年度新簽約並持續執行中。協助市政府受理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補助文件之檢查，提升補助效能。
臺北市延平北警察宿舍公辦招商案	112 年度新簽約並持續執行中。已順利完成招商。 本案協助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臺北市南港四小台肥丁公辦招商案	112 年度新簽約並持續執行中。 本案協助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新北公辦更新評估與諮詢案	執行中，持續協助檢視新北市有關公辦更新案計畫書圖並提供書面建議、參與諮詢會議。 預期強化新北市公辦更新評估之經驗技術累積。
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	已於 113 年初辦理結案，完成多項法令修正及相關政策文宣。 本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面臨課題追蹤分析研究，並研提修訂法規命令草案。同時統計芬香相關實際案件執行數據並製作相關政策法令文宣。後將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政策研商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新北市板橋介壽段公辦招商案	目前已招商成功，進入收尾工作。 本案協助板橋介壽段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案件名稱	預期執行情形與效益
新北市新莊行政園區招商案	112 年度新簽約案執行中，目前進入都市新可行性評估階段。 本案將進行新莊行政園區基地更新可行性分析並規劃都市更新事業草案。後續將研擬招商文件及協助實施者評選作業。
桃園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	執行中，110 年 5 月完成更新事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111 年 4 月計畫核定公告，已進入實施階段。本更新案之效益包括：協助開闢計畫道路提升都市防災性能、改善窳陋環境美化市容景觀、公有土地活化活絡地區產業增進經濟效益、規劃兩棟社會住宅與一棟警政大樓，透過社會住宅的供給，解決居住問題，實踐居住正義。
桃園市大湳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	執行中，112 年 11 月完成市府同意本案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備查。 本更新案之效益包括：安置占用國產署土地舊違章、開闢廣場及園道等公共設施、改善窳陋環境美化市容景觀、公有土地活化活絡地區產業增進經濟效益、單元一規劃社會住宅，透過社會住宅的供給，解決居住問題，實踐居住正義。
臺中市都更推辦計畫案	執行中，已完成公辦都更潛力點選點並進行進一步分析。 本案將協助臺中市都市更新法令及案例分析、研擬台中都市更新推動策略以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檢討修訂。在空間規畫部分，協助臺中市公辦都更潛力點選點及規劃。另一方面將協助臺中市進行設置專案辦公室企劃作業。
臺中市都更總顧問案	執行中，已完成期中審查。 本案將協助臺中市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規劃並提供策略諮詢，同時進行 2. 都市更新教育宣導策略及人才培訓企劃，並進一步辦理教育訓練及社區講座，以提升都市更新知識交流。另一部分則是提供臺中市都市更相關法規修訂建議。
花蓮嘉新村都更計畫	執行中，已完成 6 項都市更新基礎法令修訂及新訂。 本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建置都市更新基礎法令，包括更新單元原劃定基準、容積獎勵辦法、待拆機制等 6 項法令修訂及新訂，並提供相關都市更新專業諮詢。

(二)民間委辦案件

1. 民間委辦案件辦理階段性成果如下表：

案件名稱	件數	階段成果
- 五條通更新案(事權) - 國泰建經中華大樓更新案(事) - 奧斯卡中正段更新案(事權)	3	事業成果備查
- 璞真敦化北路一段更新案(事權) - 長春路西北側更新案(事權)	2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 鴻禧花園大廈更新案(事) - 泰誠高雄站東宿舍公辦更新案(事權) - 筑鴻合臺北商旅更新案(事) - 富邦桂林路更新案(事權)	4	事業/權利變換計畫送件
- 鴻禧花園大廈更新案 - 富邦產險大樓東側案	2	概要核准
- 筑鴻合臺北商旅更新案 - 一中喜臨更新案	2	單元劃定核准

(事權):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權): 權利變換計畫

2. 核定案件實施效益

案件名稱	實施效益
璞真敦化北路一段更新案(事權)	● 調整不合理計畫道路路型，合併畸零土地整體開發 ● 變更道路為公園，使緊鄰之松基公園使用完整。 ● 留設大量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提供舒適步行空間及休憩環境。 ● 有結構疑慮而閒置20餘年之大樓重建。
長春路西北側更新案(事權)	● 妥善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違章戶 ● 藉由整體環境改善，提高都市景觀品質 ● 留設人行步道及騎樓串聯，提供舒適步行及空間

(三)推廣及交流

計畫名稱	成果及實施效益
都市更新簡訊	113 年度已出刊至 101 期。 持續提供最新的都市更新政策、法令、實際執行經驗與國外案例給予大眾參考，宣導都市更新理念、知識與技術。
外部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	持續提供最新的都市更新政策、法令、實際執行經驗與國外案例給予大眾參考，宣導都市更新理念、知識與技術。
研討會及考察	預定於 5 月份赴日本東京考察都市更新發展情形，與日本再開發推動者協會(JURCA)等單位回訪交流。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度

一、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於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依據台(87)內營字第 8771133 號函同意設置。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地之再發展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1.都市更新理念與學術推廣

- (1) 參與政府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法令之擬定與推行。
- (2) 從事都市更新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 (3) 獎助都市更新之學術研究。
- (4) 從事或接受委託都市更新之相關研究。
- (5) 從事與都市更新相關之刊物發行及書籍與媒體出版。

2.都市更新建設之實踐

- (1) 都市更新地區現況調查及環境分析。
- (2) 規劃擬訂、或評估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相關計畫。
- (3)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招標文件及辦理招標作業。
- (4) 擬具建築用地之處分經營管理計畫。
- (5) 擬定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之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
- (6)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之監督、管理與諮詢相關事項。
- (7) 其他與都市更新計畫或配合政策有關之業務。

(三)、組織概況：



(四)、人數彙計表：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1	-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主任	3	3	-	
副主任	2	4	+2	
主任規劃師	4	4	-	
資深規劃師(專員)	5	4	-1	
規劃師(研究員)	11	10	-1	
助理規劃師	8	8	-	
雇員	1	3	+2	
臨時人員	13	10	-3	減聘,因應 專案執行
顧問	1	1	-	
合計	51	50	-1	

二、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1、112 年本基金會決算收入總額 8386 萬餘元，支出總額 8026 萬餘元，結餘 360 萬餘元。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55 萬餘元。
- 2、112 年度收入原預算 8765 萬元，短收 379 萬餘元(收入達成率 95%)。112 年度支出原預算 8552 萬元，減支 526 萬餘元(減幅 7%)。至於結餘原預算 212 萬元，實際增加 148 萬餘元。
- 3、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核。
- 4、本案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將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二)、查核報告：

本會民國 112 年度查核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附於後。

三、其他

無。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法人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56號3樓

3F, NO. 256, SEC. 5,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345-4777 FAX: (02) 2345-4533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信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志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45,437,439	13	\$ 35,654,697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22,743,274	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三))	-	-	18,703,724	6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四))	3,990,513	1	800,000	-
存貨(附註五(五))	262,168,431	74	243,662,018	76
預付款項(附註五(六))	413,360	-	2,812,016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七))	-	-	12,880	-
流動資產合計	334,753,017	94	301,645,335	9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八))	2,135,028	1	2,902,486	1
基金定存(附註五(九))	10,000,000	3	10,000,000	3
存出保證金	3,345,926	1	4,406,432	2
未攤銷費用(附註五(十))	3,894,895	1	665,4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5,849	6	17,974,326	6
資產總計	\$ 354,128,866	100	\$ 319,619,66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十一))	\$ -	-	\$ 1,744,383	-
應付費用	3,011,796	1	2,388,46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十八))	556,519	-	694,448	-
預收貨款(附註五(十二))	314,068,802	89	286,199,253	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三))	639,298	-	212,014	-
流動負債合計	318,276,415	90	291,238,567	91
負債合計	318,276,415	90	291,238,567	91
淨值				
基金(附註五(十四))	10,000,000	3	10,000,000	3
累積餘絀	24,447,540	7	21,385,313	7
其他綜合餘絀	1,404,911	-	(3,004,219)	(1)
淨值合計	35,852,451	10	28,381,094	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54,128,866	100	\$ 319,619,66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總額				
勞務收入	\$ 77,535,670	92	\$ 65,588,763	91
利息收入	573,735	1	399,754	1
其他業務收入(附註五(十五))	5,758,201	7	6,126,015	8
	<u>83,867,606</u>	<u>100</u>	<u>72,114,532</u>	<u>100</u>
支出總額				
勞務成本	(59,462,926)	(71)	(52,678,267)	(73)
管理費用(附註五(十六))	(19,196,586)	(23)	(15,023,261)	(21)
其他業務支出(附註五(十七))	(1,607,142)	(2)	(453,624)	(-)
	<u>(80,266,654)</u>	<u>(96)</u>	<u>(68,155,152)</u>	<u>(94)</u>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數	3,600,952	4	3,959,38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五(十八))	(556,540)	(-)	(694,449)	(1)
本期賸餘(短絀)數	<u>3,044,412</u>	<u>4</u>	<u>3,264,931</u>	<u>5</u>
其他綜合餘絀(附註五(十九))	4,409,130	5	(3,484,076)	(5)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u>\$ 7,453,542</u>	<u>9</u>	<u>(\$ 219,145)</u>	<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淨值總額
	基 金	累積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一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8,120,382	\$ -	\$ 479,857	\$ 28,600,239
111年度餘絀數	-	3,264,931	-	-	3,264,931
111年度其他綜合餘絀總額	-	-	-	(3,484,076)	(3,484,0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1,385,313	\$ -	(\$ 3,004,219)	\$ 28,381,094
一一二年度					
112年1月1日重編前餘額	\$ 10,000,000	\$ 21,385,313	\$ -	(\$ 3,004,219)	\$ 28,381,0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附註六)	-	-	(3,004,219)	3,004,219	-
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000,000	21,385,313	(3,004,216)	-	28,381,094
112年度餘絀數	-	3,044,412	-	-	3,044,412
112年度其他綜合餘絀總額	-	-	4,409,130	-	4,409,1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815	-	-	17,8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4,447,540	\$ 1,404,911	\$ -	\$ 35,852,4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數	\$ 3,600,952	\$ 3,959,3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96,984	17,619
各項攤提	1,034,808	333,841
其他業務收入-證券交易所得	- (	348,088)
其他業務支出-證券交易損失	-	453,624
其他業務支出-其他損失	1,607,142	-
利息收入	(573,735) (	399,754)
利息費用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0,513)	1,637,003
存貨	(18,506,413) (	29,288,682)
預付款項	2,398,656 (	2,606,406)
其他流動資產(不含應收利息)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383)	1,744,383
應付費用(不含應付利息)	623,327	468,308
預收貨款	27,869,549	27,086,900
其他流動負債	427,284 (	376,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43,658	2,681,365
支付之所得稅	(694,469) (	61,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49,189	2,619,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586,615	386,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配資本公積股利	8,1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平準金	289,273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2,277)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配資本公積股利	-	10,198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平準金	-	110,471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2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6,3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00)	(180,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0,506	(2,640,926)
未攤銷費用(增加)	(4,874,0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6,447)	(13,239,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782,742	(10,619,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54,697	46,274,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37,439</u>	<u>\$ 35,654,6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由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所捐助財產，於民國87年1月23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3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地點為台北市。

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營造有利環境，促進民間投資都市土地之再發展利用，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公共利益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 月 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聲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基金會於112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綜合餘絀，且未重編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及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12年度適用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獵豹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取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

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年度適用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存貨

承接規劃案件係以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計入存貨(未完案件已投入成本項下)，待案件完成年度始轉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什項設備，3至6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限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於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時：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系統軟體費，3年；辦公室裝修費，5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必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合理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之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四)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做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54	\$ 15,893
銀行存款	45,435,185	35,638,804
	<u>\$ 45,437,439</u>	<u>\$ 35,654,697</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指數股票型信託基金	\$ 21,338,363	\$ -
加：期末評價調整	1,404,911	-
	<u>\$ 22,743,274</u>	<u>\$ -</u>

1. 112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為利益4,409,130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2. 取得股利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u>\$ 308,166</u>	<u>\$ -</u>

3. 評價調整數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轉列	(3,004,219)	-
本期評價調整	4,409,130	-
12月31日餘額	<u>\$ 1,404,911</u>	<u>\$ -</u>

4.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信託基金	\$ -	\$ 21,707,943
加：期末評價調整	(-)	(3,004,219)
	<u>\$ -</u>	<u>\$ 18,703,724</u>

1. 111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益為損失3,484,076元。

2. 取得股利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u>\$ -</u>	<u>\$ 329,456</u>

3.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990,513</u>	<u>\$ 800,000</u>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完案件已投入成本	\$ 235,486,551	\$ 232,597,115
依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已實現毛利	26,681,880	11,064,903
	<u>\$ 262,168,431</u>	<u>\$ 243,662,018</u>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94,452	\$ 2,812,016
進項稅額	18,908	-
	<u>\$ 413,360</u>	<u>\$ 2,812,016</u>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海外基金配息	<u>\$ -</u>	<u>\$ 12,88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增添(折舊)	處分(報廢)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辦公設備	\$ 7,741,936	\$ 326,900	(\$ -)	\$ 8,068,836
什項設備	<u>6,810,404</u>	<u>-</u>	<u>(5,984,210)</u>	<u>826,194</u>
	<u>14,552,340</u>	<u>326,900</u>	<u>(5,984,210)</u>	<u>8,895,030</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5,982,796)	(96,984)	-	(6,079,780)
什項設備	<u>(5,667,058)</u>	<u>-</u>	<u>4,986,836</u>	<u>(680,222)</u>
	<u>(11,649,854)</u>	<u>(96,984)</u>	<u>4,986,836</u>	<u>(6,760,002)</u>
帳面金額	<u>\$ 2,902,486</u>	<u>\$ 229,916</u>	<u>(\$ 997,374)</u>	<u>\$ 2,135,028</u>

(九)基金定存

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10,000,000元係以定期存單方式存入銀行。

(十)未攤銷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	\$ 6,858
辦公室裝修費	<u>3,894,895</u>	<u>658,550</u>
	<u>\$ 3,894,895</u>	<u>\$ 665,408</u>

未攤銷費用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辦公室裝修費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58	\$ 658,550	\$ 665,408
增添	-	4,874,063	4,874,063
報廢	-	(609,768)	(609,768)
攤銷	(6,858)	(1,027,950)	(1,034,8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94,895</u>	<u>\$ 3,894,895</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8,008	\$ 951,241	\$ 999,249
增添	-	-	-
攤銷	(41,150)	(292,691)	(333,8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8</u>	<u>\$ 658,550</u>	<u>\$ 665,408</u>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u>	<u>\$ 1,744,383</u>

(十二)預收貨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案件規劃款	<u>\$ 314,068,802</u>	<u>\$ 286,199,253</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63,108	\$ 212,014
銷項稅額	(23,810)	-
	<u>\$ 639,298</u>	<u>\$ 212,014</u>

(十四)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十五)其他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08,166	\$ 329,456
投資收益	115,207	74,813
租賃收入	5,028,572	1,371,429
證券交易所得-基金	-	348,088
信託基金財產交易所得	266,416	65,543
其他收入	39,840	3,936,686
	<u>\$ 5,758,201</u>	<u>\$ 6,126,015</u>

(十六)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支出	\$ 2,507,046	\$ 1,340,294
租金支出	10,475,407	4,482,243
文具用品	25,686	229,210
旅費	44,312	156,379
運費	8,644	5,213
郵電費	73,321	160,317
修繕費	648,952	499,591
廣告費	156,024	146,872
水電費	888,205	1,021,431
保險費	265,338	369,082
交際費	286,478	445,245
稅捐	-	-
折舊	96,984	17,619
各項攤提	1,034,808	333,841
伙食費	-	28,800
職工福利	114,127	374,097
訓練費	-	8,300
其他費用	2,571,254	5,404,727
	<u>\$ 19,196,586</u>	<u>\$ 15,023,261</u>

(十七)其他業務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證券交易損失-基金	\$ -	\$ 453,624
其他損失-資產報廢	1,607,142	-
	<u>\$ 1,607,142</u>	<u>\$ 453,624</u>

(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6,540	\$ 694,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u>\$ 556,540</u>	<u>\$ 694,4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82,870,498	\$ 71,714,77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及費用	(80,266,654)	(68,155,152)
稅前賸餘(短絀)數	2,603,844	3,559,626
決定課稅所得額不得減除費用及損失之影響數	21,900	439,322
證券出售財稅差異數	17,815	-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84,231)	7,073
課稅所得額	2,359,328	4,006,021
減：前十年度虧損扣除額	(-)	(933,52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課稅所得額	2,359,328	3,072,494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23,373	399,754
課稅所得額	<u>\$ 2,782,701</u>	<u>\$ 3,472,24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u>\$ 556,540</u>	<u>\$ 694,449</u>

3. 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6,540	\$ 694,449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u>\$ 556,519</u>	<u>\$ 694,448</u>

4. 本基金會民國112年度，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80,244,754元，已達經常性收入83,885,421元之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5. 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110年度。

(十九)其他綜合餘絀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4,409,130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84,076)
	<u>\$ 4,409,130</u>	<u>(\$ 3,484,076)</u>

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正條文前		第二次修正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 18,703,72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8,703,724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重分類			影響			
	第二次修訂		轉入	第二次修訂		遞延所得稅	其他綜合餘絀
	112年1月1日	條文前		條文後	資產(負債)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	18,703,72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18,703,724	18,703,724	-	-	-

(1)本公司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8,703,724，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

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計\$18,703,724。